患者换肝引发精神病 寻短见谁之责?

家属与医院对簿公堂 法院:不属于人身医疗损害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胡祥 (化名)的家人想不到, 换肝手术不仅没有让他身体康复, 反而因为并发症引发精神疾病,最 终胡祥选择了从医院一跃而下,了 结一生。胡祥去世后,他的家人也 因此与医院有了纠纷,他们将给胡 祥提供肝源以及手术的两家医院同 时告上了法院,要求他们对胡祥的 死承担赔偿责任。日前,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换肝手术后的自杀事件

已过不惑之年的胡祥原本是家中的顶梁柱,但6年前的一纸原发性肝癌的诊断书,打破了家中的宁静。至此,胡祥开始了漫长的治疗之旅。在多次手术后,胡祥的肝癌再次复发了。随着病情的日益严重,换肝就成了胡祥最后的希望。经历了长久的等待,胡祥终于等到了匹配的肝源。他人住了上海某医

院,接受了肝移植手术。而据胡祥的家人介绍,术后第一天上午,胡祥在 ICU 出现明显躁动不安等精神症状,医院给予约束带和奥氮平治疗。两天后,胡祥转入隔离室,仍有明显的"被迫害"、"恐惧"等精神障碍症状。当晚约 19:50 左右,胡祥自行拔除身上的管子,经病房窗口坠楼身亡。胡祥家人表示,手术医院要求将供肝费按照医生的指令打人个人银行卡账号,而该银行卡属于提供肝源的医院医生。

胡祥一方认为,医院存在如下过错:对患者术后监护不当和治疗不力。医院在未请神经精神科医生会诊的情况下,让患者转出 ICU,人住无医护监护,也禁止家属陪伴的隔离病房。医院存在对患者术后早期精神障碍的病情严重程度判断失误,监护措施和持续时间不当,治疗措施不力等医疗过错,严重违反了医师审慎诊治的注意义务、为此,胡祥一方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43 万余元

医院:不存在过错

但被告医院则不同意胡祥的诉讼请求。医院表示,医疗行为已经委托上海市医学会进行了医疗损害鉴定。根据鉴定结论,被告医院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不存在过错,因此医院不同意承扣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医疗损害鉴定结果,明确 该案例不属于对患者人身的医疗损 害。手术医院在医疗活动中存在陪 护人员数量不足的欠缺,但与患者 胡祥死亡的人身损害结果无因果关 系。并分析认为根据胡祥的病情, 医方选择经典原位肝移植术,有移 植手术指征。患者肝移植术后第一 天,出现躁动、精神不稳 奥氮特 、医方给予约束带约束、奥同时精 神并发症是肝移植术后常见的并发 症之一,个体差异大。术前手术知 情同意书告知可能术后出现谵妄、 抑郁、焦虑等精神系统并发症,患方签字同意后手术。出现精神症状后医方已做相应的对症处理,且有疗效。胡祥的坠楼,属不可抗、无法预判的情况,与医方诊治无因果关系。因现有的医疗资源所限,医方隔离病房的陪护人员(非护理医务人员)数量不足,未能及时发现患者精神状态的突发情况。

患者的供肝通过中国人体器官 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进行器官匹 配后所分配,供肝管理符合管理规 定。提供肝源的医方与患者未发生 直接的医疗行为,相关费用问题非 医疗技术鉴定范畴。患者此后因肝 移植术后出现精神症状意外身亡, 与医方供肝无因果关系。

法院: 不支持赔偿

此后,胡祥的家人申请撤回对 提供肝源医院的起诉,法院予以准 许。

法院审理后认为, 患者胡祥至

被告医院处就诊,双方由此建立了医疗法律关系。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是以医疗行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为基本条件。为查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等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行为,应当由医学会予以鉴定。本案的医疗争议经鉴定,结论为本例不属于对患者人身的医疗损害。因此胡祥家人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但应当指出的是,被告在医疗活动中存在陪护人员数量不足的欠缺,虽与患者死亡的人身损害结果无因果关系,但会引起原告方合理怀疑,继而引发医疗纠纷,因此因本次争议产生的鉴定费确认由被告医院承担并由被告给予原告方适当的补偿。最终法院判决医院补偿胡祥家人2万元并支付鉴定费3500元。对于胡祥家人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全国首例!判决监护人履职报告案

嘉定法院创新成年监护监督路径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罗宇驰

本报讯 张老一直与儿子阿 辉共同生活,在罹患认知症后, 住进了养老院,女儿阿英及阿芳 认为儿子阿辉照顾不周,还有侵 占老人财产的行为,遂向法院提 出申请,要求指定其为监护人。 出申请,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了这起监护争议案,通过 明确最有财产清单、以判决认定明 明确监护人履职报告的司法定 路径三项创新,为监护争议案件 审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探索经验。

申请人阿英认为,被监护人 已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被监护人之子阿辉在之前管 理被监护人财产时,有侵占老人 存款及拆迁利益的行为,公开财 产管理方面也存在不足,也有怠 于及时送治老人的行为。另一个 姐妹阿芳居住地址较远,无法及 时行使监护职责。故向法院提出 申请,请求指定其为监护人。 申请人阿辉辩称,被监护人一直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罹患认知症后才人住养老院,住院期间亦主要由其照顾,所以自己更适合担任监护人。老人存款系用于购买靶向药,拆迁房屋为老人个人财产,故阿辉不存在侵占老人财产的情况。阿英目前正与村委会围绕拆迁利益进行诉讼,被监护人在该案中为第三人,阿英与被监护人之间存在重大利害冲突。阿芳居住地址较远,且无私家车,无法有效应对紧急状况。故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监护人。

申请人阿芳表示,在共同生活 居住期间,被监护人就与阿辉存在 矛盾。被监护人住院后也主要由申 请人阿芳及阿英进行照顾。被监护 人的病情曾突然恶化需要抢救,但 阿辉拒绝及时转院,在阿英与阿辉 之子办理转院后才出现。为了保护 被监护人利益,故向法院申请指定 其为监护人,同时表示同意由申请 人阿英担任监护人。

针对申请人之间反映的侵占财产以及公开信息不足的问题,嘉定

区法院在查明被监护人财产一直由 其子阿辉进行管理后,承办人员要 求阿辉向法院报告被监护人财产清 单。引导各申请人同意接受其他近 亲属的监督:制作收入支出账目并 定期公示,将公示及接受监督作为 判决主文确定的义务。

嘉定区法院认为,由于被监护 人不存在已有的真实意愿且丧失了 表达意愿的能力,故法院以"最有 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在申请人中进 行指定。

阿辉针对其他申请人的疑虑对之前管理被监护人财产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解释,尚属合理。阿英依法主张其在动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尚不能认定为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故不对阿英、阿辉进行排除。结合交通条件、照顾现状及惯例,指定阿辉作为监护人,将有利于被监护人维持其生活状态,不致因监护计划的改变而造成不便。故判决指定阿辉担任监护人;监护人阿辉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阿英、阿芳公示上一月度的被监护人财产管理及人身管理情况。

正常行走却被弹飞 遭遇离奇死亡

复杂交通事故背后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晨贵 陈淋清

正常行走的路人突然"飞"了起来,遭遇奇祸死亡,多名被告却均称无责,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行人离奇死亡案件,法院最终厘清各方责任,酌定各方担责比例。

路人离奇身亡 监控显示事有蹊跷

2019年12月9日18时左右,李先生被发现躺在闵行区朱建路的绿化带中,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原本责任清晰的交通事故,监控却显示出背后的不简单。

原来,当天 11 时 49 分,重型 货车("前车")司机周某驾车途经 闵行区联友路朱建路路口时,该车 超高装载的水泥预制板将路中的,空线到落。14 时 39 分,驾驶小型 客车("后车")司机叶某驾车途经 时,车轮将掉落在地上的架空线卷 大车底,拉扯力致车辆横移、架空 线突然绷紧,将在路边正常行走的 李先生弹飞至电线杆上后坠地死 亡。由于事故发生在道路中央,众 人并未第一时间留意到李先生,直 到事故发生3 小时后,李先生才被 人发现倒在道路旁的绿化带中。

交警部门梳理案发轨迹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重型货车超高且无主电缆线架设过低。事故发生后,李先生的家属将"前车"司机周某及其所属单位、"后车"司机叶某、两辆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某电信公司以及路管所等七方列为被告,要求各被告赔偿各项损失约190万元。

庭审中,被告周某辩称,其系被告某运输公司的驾驶员,事发时 正在履行职务行为,故相应事故责 任应当由某运输公司承担。

"后车"司机叶某辩称,无主 电缆是因"前车"司机周某驾驶车 辆挂落到地面,周某没有及时处理 导致叶某驾驶的车辆卷到电缆发生 事故。事故发生时其系正常行驶,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 酌定担责比例

没有违规操作,事发后下车查看,也

没有发现李先生死亡的情况, 便开车

离开了。自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本身也是受害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事发的两起 事故虽然发生于不同时间段,但事故 共同造成了李先生的死亡,故应该将 两起事故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法院认为,事件的最初起因一目 了然,周某驾驶的"前车"因超高挂 落了"无主电缆",其显然有重大过错。而"无主电缆"虽然无法确认其 所有权人, 但架设无主电缆的一侧电 线杆属某电信公司所有,某电信公司 作为电线杆的管理人, 应对其所有的 设施设备尽管理职责, 无主电缆架设 过低, 故某电信公司也有一定过错。 而"后车"将掉落在地上的"无主申 缆"卷入车底,拉扯力致车辆横移、 架空线突然紧绷致李先生死亡, 法院 认为叶某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应当具有 谨慎驾驶的义务, 其在驾驶涉案车辆 时应当与前车保持车距、注意观察路 面情况,叶某称其未注意路面上的电 线才发生了事故, 系叶某作为驾驶员 对路面观察的疏忽大意, 故其对李先 生的死亡也有过错。从周某驾驶"前 车"挂断"无主电缆"至发生李先生 死亡的事故间隔不到3个小时,根据 查明的事实,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路管 所存在接到通知但没有及时到场处理 的情况,故路管所对李先生的死亡无 过错。死者李先生事发时正常行走, 无讨错。 据此, 法院根据过错方过错大

据此,法院根据过错为过错人 小、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酌定本案 的赔偿责任由"前车"司机所在的运 输公司承担60%(由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 由某运输公司承担),由某电信公司 承担30%,由叶某承担10%(由叶某 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不 足部分由叶某承担)。一审法院宣判 后,被告运输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以 运输公司应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 30%的民事赔偿责任有异议提起上 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跟团游船上意外滑倒,旅行社要赔偿吗?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谢兰

本报讯 在跟团旅游中不慎 受伤,旅行社是否担责?徐女士 就碰到了这样的倒霉事,跟团旅 游乘船摔倒骨折,将旅行社告上 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审 理了此案

2019 年 6 月,徐女士在某旅游线上平台购买了某旅行社"海岛游"旅游产品,支付价款后,按期开始了旅行。在某日前往海岛的行程中,徐某随旅游团其他成员一起乘船前往。上船后,游船开动前,因海浪涌动,徐某站立不稳摔倒。当日,导游为徐某综了药油,并询问伤情;后徐某继续乘船至目标海岛。随后两日,徐某仍按既定行程参加

活动。其间,徐某诉称不适,导游陪同徐某至医院就医。

回沪后,徐某前往医院治疗,确诊骨折,产生医疗费若干。徐某 认为旅行社未对旅游产品进行风险 提示,所提供的服务也不符合保障 人身安全的要求,自己受伤后也未 尽救助义务,使自己遭受人身伤害 和经济损失,故将该旅行社诉至长 宁法院,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徐某当时乘坐的系普通观光船 只,为当地一种普通交通工具,并非 快艇、快船等具有风险性的旅游项 目;且船舶系停靠状态,尚未开动, 因海边海浪涌动引起船体晃动,徐 某站立不稳摔倒受伤。法院认为,海 边有海浪涌动系正常现象,徐某作 为成年人应该能够观察到现场情形 并加以注意。而且,旅游产品的产品 确认单内有多份"安全提示"文件, 告知了安全注意事项;在徐某受伤后,旅行社导游为原告涂了药油,陪 同徐某就医并垫付了医疗费,将病 历等交给徐某带回上海。

参加跟团游并不是进了保险箱,旅行者对自身的旅行安全也应当有适当的注意义务——认为"只要在旅途中受到损害,旅行社就一定有责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本案中,旅行的整个过程旅行 社采取了积极措施,尽到了事前提 醒及事后救助的义务,并无违约。 徐某未能证明旅行社存在过错,故 旅行社对徐某的受伤不应承担赔偿 责任。

经审理,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 徐某的诉讼请求。徐某未上诉,该 判决已生效。